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9]37号

关于发布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及相关方：

为响应国家减税降费号召，尽快实施惠民政策，更好地发挥认可技术评价优势，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清理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的通知》（发改电〔2019〕5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科财函〔2019〕236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开展了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降费的研究，经CNAS全体委员会审批，现予以发布《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19版，见附件）。其中有关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认可评审费标准，收费标准为每人日 2400 元（原收费标准为每人日 2500 元），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二、调整认证机构认可年金的计取方法。下调年金，其中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初次认证证书每张 350 元（原标准 400 元）、再认证证书每张 200 元（原标准 240 元）；同时对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机构的年金分别在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原标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缴纳；在 50(不含 5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原标准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之间的部分，按 80%（原标准 90%）缴纳；高于 200 万元（原标准高于 300 万元）的部分，按 70%（原标准 80%）缴纳。

《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19 版），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新申请机构和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自实施之日起涉及的相关认可费用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19 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

(2019 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及测算，现对 2017 年版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认可收费项目、内容和标准

开展对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和相关机构（以下统称“申请机构”）的认可工作，可以向申请机构收取认可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申请费。认可机构受理申请机构的认可申请时，对申请认可资料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查时，向申请机构收取申请费，收费标准为每次 500 元。

（二）评审费（不含差旅费）。认可机构按照认可规范要求，对申请机构进行文件审查（评审）、现场评审、见证评审、不符合验证等评审活动时，向申请机构收取评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日 2400 元。

评审人日数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认可规则的规定核算。

认可机构在认可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按照国际惯例由申请机构承担，具体标准可以参照国家相关差旅费规定执行。

（三）年金。认可机构按照认可规范要求，对颁发认可证

书的申请机构使用认可标识（含国际互认标识）、提供有关认可管理和服时计取年金，具体收费标准为：

1.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初次认证证书每张 350 元、再认证证书每张 200 元和监督评审证书每张 80 元计取；对产品认证机构，按每一组织首张证书每张 150 元，后续每张证书 50 元计取。同时，按照年金总额阶梯计取年金，即管理体系和产品年金分别在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缴纳；在 50(不含 5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80% 缴纳；高于 200 万元的部分，按 70% 缴纳。

2.对人员认证机构按人员注册费收入的 1% 计收。

3.对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和相关机构按每个机构 1000 元计收。

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合格评定活动的申请机构，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际惯例由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约定。

以上收费项目和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新申请机构和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自实施之日起涉及的相关认可费用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